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编号:2014-07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零七股份")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4号,以下简称"《决定》",全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公告(编号:2014-069))。现根据《决定》对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公司履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一)《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

合同基本情况: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原称"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合同约定香港中非向广众投资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并约定若香港中非未能按最低应提供数量向广众投资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广众投资计付违约金。

合同履行基本情况:香港中非公司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2014年截止目前尚未实现供货。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2012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9月16日合计收到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984.04万元,合计已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两年的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措施:鉴于近期钛矿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较大,已经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批准之前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双方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管理层认为,中止执行该合同会产生以下方面影响:

1、在目前钛矿产品价格倒挂(包销合同签订时TiO_2>41%钛精矿产品包销价为850元/吨,市场价格为1100元/吨左右,有色金属行业信息网"凡宇资讯网"显示近期攀枝花TiO_2>46%钛矿产品报价在600-630元/吨之间)的情况下,即使关联方履行价格补偿义务,公司履行该包销合同也无法取得销售收益,同时还需支付相关税费和营销成本。中止执行该合同从而避免了此种情况的发生;

2、在钛矿产品价格上涨,包销价和市场价理顺的情况下,对方仍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量足额供货,我公司在中止执行该合同后将无法取得相对应的违约金。但由于该包销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因没能足额供货而赔付的违约金在财务上不计入公司收入,只能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所以中止该合同及其放弃理论上的违约金对当年公司会计报表上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是会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就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练卫飞、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均需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遵照审议结果安排下一步工作。

(二)《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及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有关买卖Madagascar?Sino-Africa?Resources?Holdings?SAU之100%股权的协议》(简称"《买卖股权协议》")

合同基本情况: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合同约定"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未能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勘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勘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合同履行情况:中非资源(BVI)已于2013年6月3日将其持有的中非资源(MAD)100%股权过户至香港港众名下,涉及股权变更的税务和商业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至于股权收购所涉及的4个铌钽铀矿勘探许可证续期事宜,虽马国政府已收取至明年4月的续期费用,但马国政府批准的正式文件尚未做出。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措施:积极推进正式文件取得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并部署对勘探许可证所载矿区铌钽铀矿资源储量确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做出并执行最终决定,包括要求卖方按照前期本公司与卖方所签订的有时间限定的回购条款执行。

(三)《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基本情况:为履行港众投资与中非资源(BVI)签订的《买卖股权协议》,完成探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详查等后续工作,广众投资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于2013年6月26日签订铌钽铀矿勘查《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中色地科对中非资源(MAD)所拥有23702探矿证(面积达75平方公里,约占4个矿证所载矿区总面积的75%)所载矿区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并于正式开工后7个月内提交地质勘查报告送审稿。

合同履行情况:广众投资与中色地科签订铌钽铀矿勘查的《技术服务合同》后,经双方研究,确定本阶段首先选择前期勘探显示成矿条件和找矿前景较好且面积最大的23702矿证所载矿区开展勘查工作,公司将视勘探情况再扩大至23324、28604、28668其余三个矿证所载矿区的勘查。在合同签订后,中色地科公司派出该公司驻马国的勘查钻探队工程人员到矿区进行了现场前期工作环境勘查等一系列工作。由于去年下半年马国总统大选全面铺开,临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运作处于停顿和半停顿状态,加上去年末当地已进入雨季,造成对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的影响,因此2013年至今尚未开展勘查野外工作。

在此过程中,公司工程技术团队认为:结合项目所在地地处海拔较高,自然环境恶劣,地质情况极为复杂,开展大规模机械钻探和以后的开采施工难道较大的实际,原中色地科公司勘查的勘探方案需作进一步调整和补充,工程预算有可能要进一步追加。目前我公司正组织专家作进一步现场考察,并对原方案作合理性修改建议和进一步论证,因此项目本阶段勘查工作仍需深入研究,计划将需延期完成,具体延期计划正根据专家最终论证情况在进一步研究商议中,故本阶段的勘查报告完成时间存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并部署对勘探许可证所载矿区铌钽铀矿资源储量确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若最终勘探工作无法在《买卖股权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则公司将要求卖方按照前期所签订的有时间限定的回购条款执行。

鉴于该《技术服务合同》延期履行,可能导致产生相应违约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上述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同的履行存在中止或变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2014年9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事项"或"本次交易")等系列公告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的说明

1、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合同对方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和"三江联合")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针对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等做出如下约定: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并追究违约责任,公司、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和三江联合分别在合同中做出了声明、保证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5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关于《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的说明

为保证《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合同履行并追究违约责任,《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结合未来业绩承诺情况,约定了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并约定各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和自有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各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各自向公司转让股权的比例以前述方式向公司补偿,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和三江联合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针对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等做出如下约定:

"若乙方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或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并可向其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与练卫飞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的说明

为消除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公司拟在不变更重组方案的前提下取消配套融资,即:公司拟向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和慧云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和慧云7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30%股权。取消配套融资后不再涉及向练卫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练卫飞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除《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与练卫飞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公司与合同对方已经在相关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等做出了约定。

(二)、关于公司暂不将本次发行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和考虑、后续工作安排和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9月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系列公告,披露了标的资产预估值。由于在预案披露时各项工作在全面展开之际,难以准确预计工作进度,公司决定暂不将发行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在顺利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结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正式方案,并在获批后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4-8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的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正在筹划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因涉及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整体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

2014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赤天化集团《关于公司筹划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赤天化集团股权于2014年10月21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http://www.prechina.net)进行二次挂牌,具体内容详见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10月21日发行的《中国证券报》,挂牌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29日。截止第二次挂牌期满,只有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作为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2014年11月6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及贵州省国资委完成了对圣济堂受让资格的合格确认,并通知受让方交纳保证金;同时,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就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事项进行积极磋商。

目前,经过多次协商后,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就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于2014年11月16日正式签署了《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圣济堂受让赤天化集团1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圣济堂。公司将于近日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报告书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4-8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转让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6日,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正在筹划赤天化集团(母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因赤天化集团(母公司)股权整体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至今。

2014年9月18日,赤天化集团(母公司)股权整体转让方案获贵州省国资委及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并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http://www.prechina.net)挂牌转让。经过2014年9月18日至10月20日、2014年10月21日至29日两轮挂牌,在第二轮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拟受让方即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

经过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的磋商,双方就赤天化集团(母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2014年11月16日,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在贵阳正式签署了《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先平

贵州省国资委为赤天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2、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1,07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日期:1996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经审计,截止至2014年5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1,832,737.89元,负债总额为301,711,816.71元,净资产为80,120,921.18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环城北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生

注册资本:5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桨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浆造纸原辅材料,机、电、仪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除外)。

赤天化集团是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28.62%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方(甲方):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受让方(乙方):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2、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标的企业即赤天化集团(母公司)的100%股权。甲方委托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赤天化集团(母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发布信息公告,2014年9月18日至10月20日首次挂牌披露,挂牌价人民币708,100,000.00元。披露期间无意向受让方登记求购。2014年10月21日至10月29日第二次信息披露,挂牌价为人民币566,480,000.00元,第二次信息披露期间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即乙方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乙方拟收购上述股权。

3、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所涉及的出让资产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第A06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资产总计为284,741.60万元;负债总计为213,933.20万元;净资产为70,808.40万元。以上数据报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备案时间:2014年9月17日)。

4、股权交易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项下标的交易方式为:协议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6,480,000.00元,扣除过渡期亏损合同内约定的人民币120,000,000.00元,乙方实际应支付价款为人民币446,480,000.00元。鉴于乙方已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人民币50,000,000.00元交易保证金,该保证金可用于直接冲抵相应金额的首期转让价款,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73,240,000.00元至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结算账户,并同时就未支付余款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保证。乙方须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付清余款人民币223,240,000.00元(余款支付时间不得晚于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或一年期限孰早原则确定付款期限)。

5、合同签署地、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贵阳市云岩区签署,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转让合同已签署完毕,后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于近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六、备查文件

1、《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4-8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云华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 人,代表股份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326,700,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3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4,761,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51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漆贤高、张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42,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9%;反对1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4,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65%;反对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盛绩业	干育红	李维	赖振珠	李候孩	徐嘉威	陈晓红	费小良	陈晓艳
出席股数(股)	321,938,582	793,100	655,647	534,000	421,300	366,800	227,600	185,300	138,000	12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漆贤高 张红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漆贤高、张红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永益	
基金主代码	161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益A份额在申购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在赎回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1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次开放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益A	永益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8	150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最后连续的两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永益B封闭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在永益A的开放日办理永益A的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只办理赎回业务。其中,永益A在申购开放日仅开放办理申购申请业务;赎回开放日仅开放办理赎回申请业务,2014年11月20日为永益A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0日办理永益A份额的赎回业务,该赎回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1日(含11月21日)起本次赎回结束,自2014年11月21日起不再办理永益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4年11月21日为永益A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1日办理永益A份额的申购业务,该申购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4日(含11月24日)起本次申购结束,自2014年11月24日起不再办理永益A份额的申购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永益A份额在本基金销售网点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手机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下同)进行场外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永益A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永益A份额赎回,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永益A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5.1.3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永益A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在永益A的首次赎回开放日或者永益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永益A和永益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在永益A的首次开放或者永益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永益A和永益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3、在本基金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A和永益B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包含永益A和永益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永益A份额首次赎回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0日办理其赎回业务、首次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1日办理其申购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益A、永益B两级份额,永益A、永益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益B封闭运作。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因此,在永益A每次开放时,如果永益A未发生赎回或者发生的净赎回份额极小,永益A、永益B在该次开放后的份额配比可能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永益A发生的净赎回份额较多,永益A、永益B在该次开放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永益A赎回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B的封闭期为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后续年份实际不存在对应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永益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益B享有,亏损以永益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益B承担。

3、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及每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除外)。适用于该赎回开放日次日(含)到下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含)的时间段,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在本次永益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2014年11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益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永益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益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之利差值设定为4.8%,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利差取值范围为从0%(含)到2%(含)。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期间,永益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以公告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为例,计算结果为年收益率(单利)4.8%。如本次永益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2014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永益A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永益A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4、永益B的基金份额余额数为80,988,051.48份。对于此次开放日永益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永益A余额不超过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永益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永益A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基金销售机构对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永益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并非保本基金;永益B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期内每满6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期内每满6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0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益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定期折算,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对永益A进行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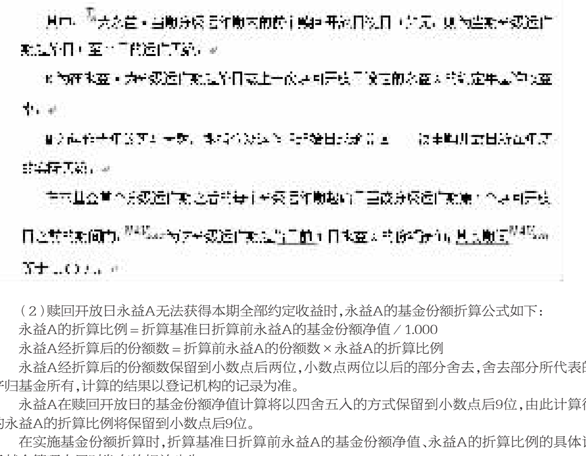

(2)赎回开放日永益A无法获得本期全部约定收益时,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益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益A的份额数×永益A的折算比例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永益A在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永益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2014年11月20日为永益A第一个份额折算基准日与赎回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A的赎回业务,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2014年11月21日为永益A第一个申购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A的申购业务。永益A开放日内,永益B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2014年11月21日起(含该日)永益A暂停办理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日;2014年11月24日起(含该日)永益A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直至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2014年11月25日公布此次开放申购、赎回结果及份额折算结果。敬请投资人注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8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日、11月4日、11月11日分别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公告编号2014-079),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月 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7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获悉,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将于近期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批复意见。因该批复意见对本次重组有重要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成飞集成,股票代码:002190)自2014年11月17日13:00起临时停牌,待公司获得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6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63号),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64号)、(2014-65号)、(2014-67号),并于201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68)。

目前,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港集团"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港集团"(股票代码600018)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港集团"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